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8-26J6-FG0183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进城项目和平渠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河口栏杆，本次采购的使用人是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进城项目和平渠工程项目部，采购材料资金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和平渠治理范围为燕北路到迎宾路，共长 26.27km，其中和平南渠从燕北路到大寨闸，长 1.745km；和平东渠从珠江路到展览馆（东西渠交汇口），长 7.640km；和平西渠从大寨闸到展览馆（东西渠交汇口），长 8.360km；和平中渠从展览馆（东西渠交汇口），长 8.525km，和平渠治理（燕北路-迎宾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利、市政、景观、智慧管理系统及安全防范系统四个方面。

2、采购范围：乌鲁木齐水进城项目和平渠工程施工所需的河口栏杆以及相关的运输和售后服务等。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河口栏杆	1.3 米		m	200	

注：以上数量为初步设计用量，最终结算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询比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买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5、交货地点：乌鲁木齐水进城项目和平渠工程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1)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卖双方核实数量、质量、型号规格与合同和设计要求完全一致且验收合格之后，卖方开具全额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于 28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支付至到货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支付（买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对因河口栏杆质量原因致使竣工验收不合格、质保期内未履行合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的，买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材料款（质保金）。若因买方资金紧张原因，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卖方同意给予买方 3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

(2) 买方采取银行电汇、电建融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信用证、平安好链、供应链业务等其他支付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确定。（如使用票据支付，买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7、质量要求：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8、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其他：请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进行报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且取得代理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

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供应商应具有石材栏杆或其他石材构件的供货业绩，在 2023 年至今的石材栏杆或其他石材构件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不少

于1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合同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合同总金额、双方盖章等应易于辨识，禁止模糊化处理）。

5、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9月24日16: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进城项目
和平渠工程项目部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侯韦麒

电 话：15637889092

邮 箱：2410837928@qq.com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创意大厦 7 号楼

联 系 人：毕 雪

电 话：18504452538

邮 箱：ghbixue@powerchina.cn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进城项目
和平渠工程项目部

电 话：15637889092

邮 箱：2410837928@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纪委办公室（022-66383116）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22 日